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補充公告
有關
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釐定基準的額外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經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後釐定，其中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3.0%)，而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顧問費)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期為72個月的租賃本金約每年1.0%，與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借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相符(介乎每年貸款本金額的0.65%至1.5%)。

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